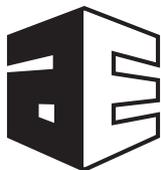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洪建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王家琪

方進平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3-5室

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潤帶

倫贊球

敬啟者：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最高額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10%(「購回股份」)為限，並將該等

購回股份加於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

董事敦請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授權之售股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以及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函件為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謹此奉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1,080,745股。按上述數字計算，倘獲授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188,216,149股股份。發行證券之授權將使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以更靈活之方式發行證券。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依照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股東必須注意，根據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分別最多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10%為限。

是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謹此奉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41,080,745股股份及189,334,149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就彼等所持之每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認股權證」）。按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

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94,108,074股股份及18,933,414份認股權證。此外，股東謹請留意，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截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之購回證券事宜。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後將更具靈活性，尤其在現時之金融環境下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向股東承諾，只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及／或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方會購回本公司證券。視乎不同情況而定，若干本公司證券購回事宜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證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購回本公司證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於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於購回之應付溢價金額只可由撥作分派或股息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資金支付。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將股份及／或權證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按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證券。

主要股東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權益增加被視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所界定之收購事項。倘權益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洪建生	3,280,000	453,984,584 (附註)	48.59%
洪王家琪	8,870,056	453,984,584 (附註)	49.18%

附註： 該等股份由以下公司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lcolm Trading Inc.	43,992,883	4.67%
Primore Co. Inc.	2,509,266	0.27%
Capita Company Inc.	359,153,435	38.16%
iQuorum Cybernet Limited	48,329,000	5.14%

Malcolm Trading Inc.、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由Marami Foundation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所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之單位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洪建生及洪王家琪之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所授權力而購回證券，並假設概無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而發行額外股份，則洪建生、洪王家琪及Capita

Company Inc.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53.99%、54.65%及42.4%。上述增加將致使其須依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會導致收購責任之數目之證券。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因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下之任何購回而將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四月、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買賣認股權證)：

月份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	0.143	0.126	—	—
十一月	0.140	0.100	—	—
十二月	0.122	0.087	0.010	0.01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114	0.070	—	—
二月	0.096	0.080	—	—
三月	0.099	0.076	—	—
四月	0.093	0.060	0.010	0.010
五月	0.066	0.050	—	—
六月	0.069	0.045	0.011	0.010
七月	0.099	0.051	0.100	0.010
八月	0.145	0.082	0.019	0.011
九月	0.153	0.090	0.015	0.0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iii)批准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數目均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47樓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年報隨附召開大會之通告)，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賬目報表；
2. 重選洪王家琪女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5. 授出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
6. 批准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使用。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3-5室)，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董事已力求審慎，確保本通函所載及發表有關本公司之事實及意見在各主要方面均確實無誤，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資料，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建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